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 和日本国通商产业省 核安全合作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（以下称 NNSA）和日本国通商产业省（以下称 MITI）（以下称缔约双方）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，希望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合作。按照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》（以下称《协定》）和双方代表间最近互商的结果，在商业用核电厂的安全管理领域的合作，根据《协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目的与范围

一、本协议旨在加强缔约双方的合作，有助于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国商业用核电厂的安全水平。本协议对两国各自核电厂的安全所负的责任无任何影响。

二、本协议包括商业用核电厂的安全管理方面的如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共同召开会议；
- （二）情报交换；
- （三）技术专家交换；
- （四）相互协商举办其他活动。

第二条 合作活动方式

- 一、合作活动的方式，如附件所述；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。
- 二、合作活动的方式，经缔约双方协商同意，可随时修改。

第三条 实 施

一、缔约双方本着适当分担责任与分享利益的原则，协调各种合作活动，为促进双方的合作而努力。

二、缔约双方各自指定一名协调人（以下称协调人）负责本协议的执行。

第四条 其 他

一、本协议的实施以《协定》为基础。

二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缔约各方如未得到对方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，本协议可自动延长五年。今后也可用同样方法延长。

三、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但如 NNSA 或 MITI 提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，本协议可在任何时候终止。

四、本协议经缔约双方相互协商同意，随时可以修改。

五、在本协议基础上交换的资料，应尽可能使用英文记述，在没有英文版的情况下，各方应尽可能在原件上附上英文的摘要，英文版制成后应尽快提供。

六、根据实际情况，除非互相同意，财产情报不应包括在本合作活动中的情报交换范围内。

七、为了便于缔约双方进行合作活动，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将交换的情报提供给指定机构。

八、若事先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出版或用其他方法公开发表所交换的情报。

九、NNSA 在本协议的实施中，得到以下机构合作：

(一) 北京核安全中心 (BNSC)

(二) NNSA 指定的其他机构

十、MITI 在本协议的实施中，得到以下机构合作：

(一) (财) 原子力发电技术机构 (NUPEC)

(二) (财) 发电设备技术检查协会 (JAPEIC)

(三) (社) 海外电力调查会 (JEPIC)

(四) MITI 指定的其他机构

十一、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日文和英文写成，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如对文本解释有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

黄齐陶

(签字)

日本国通商产业省

川田洋辉

(签字)

编者注：附件略。